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 1 -
会议议程.....	- 3 -
会议议案.....	- 3 -
议案一：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
议案二：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
议案三：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 11 -
议案四：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6 -
议案五：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0 -
议案六：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 -
议案七：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 议案.....	- 31 -
议案八：关于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7]1835 号《审 计报告》的议案	- 46 -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47 -
议案十：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 -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1 -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 2017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56 -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 58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参会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就议案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票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辩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3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表出席及所持股份情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三、推举监计票人；

四、宣读议案并请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7]1835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17 年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 2017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五、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股东交流；

八、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6 年年报相关披露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天然气行业深度调整等严峻形势，省天然气公司经历了建司以来最强烈的“市场化”考验。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认真履行职责，带领经营班子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攻坚克难、顽强拼搏，认真研究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方向，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加快开展项目建设，全面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一、2016 年工作回顾

（一）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1、经营成果

2016 年，公司实现输售气量 14.5 亿方，其中长输业务板块实现输售气量 13.23 亿方，城网业务板块实现输售气量 0.38 亿方，CNG/LNG 业务板块实现销售量 0.89 亿方；营业收入 21.55 亿元；利润总额 1.16 亿元；终端市场新增 3 户；实现 5 家城网子公司盈利；未发生 20-72 小时故障停气；一级管输气损控制在 0.5%以内。

2、项目投资情况

全年完成项目投资 57078 万元。其中，长输管线累计完成投资 23705 万元；子公司投资 28480 万元；股权投资 672 万元；其他项目投资 4221 万元。

3、安全生产情况

实现全年安全生产“八无”目标和四个安全控制指标，管网供销差率控制在 0.5%以内，除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外，管网巡检合格率达 99%以上。完成在役支线内检测 4 条，审核管道保护方案、危险作业方案项目 140 余处，设备完好率 95%以上。

4、工程建设情况

全年在建 7 个工程项目，包括：江南联络线、颍上支线（颍上循环经济园区改线段）、宣宁黄支线（宣城—宁国段）、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青阳支线、宣宁黄支线（绩溪-黄山段）、川气宣城站扩建工程，其中 2 个达到通气条件，2 个具备通气条件，2 个完成 70%以上。7 个项目线路总长度为 347 公里，累计完成 272 公里，新开工 100 公里。组织在建或扩建 13 个天然气输气站场，实现 6 个站场建成投用或达到投用条件。全年管道无损检测合格率 100%，通球测径合格率 100%，干燥置换合格率 100%，质量事故率 0%，安全事故率 0%。

5、财务管理情况

全年共取得借款授信额度 31.57 亿元，办理各类借款 4.94 亿元，新办借款利率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或以下。成立资产、资金、税务和核算等 4 个专业小组，编制一套 4 本财务标准化手册，有力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

6、IPO 工作推进情况

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通过证监会发审会审核，12 月 2 日取得证监会 IPO 批文，2017 年 1 月 10 成功上市，成为安徽省第一家天然气上市公司。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召开会议发挥积极决策作用

2016 年，共召开董事会 5 次。董事会审议议题 28 项。内容涉及战略投资、内部控制、生产经营等多方面重大议题，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以及股东方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

2、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各项决策有效实施。

3、督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职能作用

2016 年，召开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4、内控制度建设

2016 年，公司累计新增管理制度 38 项；修订管理制度 17 项，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运行水平进一步提高，内控风险进一步降低。

二、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是公司实现上市的第一年，也是国家深化天然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的一年。2017 年，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天然气市场竞争依然激烈。为此，董事会将带领公司领导班子围绕“十三五”规划目标，加大工作力度，有序、稳步、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重点工作如下：

（一）拼抢市场，推行积极的营销策略，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全年计划实现年输售气量 17.15 亿方，营业收入 27.3 亿元，利润总额 1.06 亿元，取得 2 家终端特许经营权或大工业用户直供项目，

实现 5 家城网子公司盈利，一级管输气损控制在 0.5%以内。

（二）工程建设

全年计划组织建设 5 项工程，包括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宣宁黄支线（绩溪-黄山段）、青阳支线、南陵至泾县支线、宣宁黄支线（宁国-绩溪段），其中，2 个达到具备通气条件，1 个完成 90%以上，2 个新开工。5 个项目线路总长度为 240 公里，累计完成 150 公里，新开工 120 公里。组织在建或扩建 11 个天然气输气站场，实现 7 个站场建成投用或达到投用条件，开展 12 项在役支线改线项目，设备完好率 95%以上。全年管道无损检测合格率 100%，通球测径合格率 100%，干燥置换合格率 100%，质量事故率 0%，安全事故率 0%。

（三）财务管理

计划争取信用授信额度 30 亿元，新增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控制在基准利率下浮 5%，全年综合资金成本率较 2016 年下降 5%。根据 IPO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时置换归还银行借款，全年财务费用下降 60%以上。

（四）安全生产

实现全年安全生产“八无”目标和四个安全控制指标，管网供销差率控制在 0.5%以内，除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外，管网巡检合格率达 99%以上。计划完成在役支线内检测 3 条，完成各项管道保护方案、危险作业方案审核及实施，完成管道完整性管理建设方案研究。

（五）信息披露与募集资金使用

董事会将督促公司：

1、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

（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内控管理

2017 年，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将切实发挥职责，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全面提高治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确保董事会及公司规范有序运转。

（七）加强自身学习，增强履职能力

随着公司发展脚步的不断加快以及成功发行上市，董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学习，及时参加上市公司相关培训，树立诚信意识、规范意识、风险意识，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同时增强责任感及使命感，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党建工作章节。

一、《公司章程》新增条款

1.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增加第十二条，新增内容为：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其后相应章节序号依次做顺延调整。

2.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和第五章“董事会”

之间插入“公司党组织”作为第五章，新增内容为：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四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1、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2、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五)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七) 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九)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十)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九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 配备。

第九十九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

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

原第五章及其后章节内容不变，相应章节序号依次做顺延调整。

二、《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以上章程修订情况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可另行授权具体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16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决议事项，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全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层 201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德皖能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挂牌转让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收购蚌铜产业园燃气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额的议案》、《关于审议 IPO 信息披露媒体费用的议案》、《关于审议 IPO 股票发行上市给予中介机构奖励事宜的议案》。

(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向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 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度, 公司董事会、领导班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经营决

策程序合法，建立健全多项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做到了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审核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有关文件，并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仔细审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报告编制过程中有违反保密等相关规定之行为。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7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注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四）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五）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增强监事会成员的责任意识、勤勉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6日

议案五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6 年年报审计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1835 号），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16 年度总体经营和资产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550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19464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1586 万元，净利润 785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768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879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612 万元。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688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625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35638万元，在建工程64432万元，无形资产15419万元。总资产年末数较年初数增长5.90%，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等增加所致。本年增减变动30%以上的科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应收票据	0	362	-100.00%
应收账款	7387	4877	51.47%
其他应收款	586	1139	-4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	134	36.98%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100.00%，系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51.47%，主要系期末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天然气款项尚在结算周期内，尚未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48.55%，主要系保证金、应退土地款部分收回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6.98%，主要系计提的应收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二）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138091万元，较年初增长5.01%，主要系本年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增加所致。增减变动30%以上的科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应付票据	324	195	65.69%
应交税费	1452	515	181.74%
应付利息	295	145	103.30%
其他应付款	3607	1955	8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5	0	/
递延收益	319	0	/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65.69%，主要系公司城燃业务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181.74%，主要系期末未交的企业所得税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103.30%，主要系计提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84.51%，主要系天然气管道改线补偿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365 万元，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19 万元，系本年取得了政府补助款（泾县土地奖励款）。

（三）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138792 万元，较年初增长 6.81%，主要系本年经营性积累增加所致。增减变动 30% 以上的科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专项储备	604	291	107.65%

专项储备年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7.65%，系本年安全生产费计提数增加及使用数减少所致。

四、经营成果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550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194643 万元，税金及附加 1035 万元，期间费用 907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1586 万元，净利润 785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196 万元。详见下表：

2016 年度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一、营业收入	215550	262559	-17.90%
减：营业成本	194643	236415	-17.67%
税金及附加	1035	687	50.66%
销售费用	490	400	22.29%
管理费用	6433	7706	-16.52%
财务费用	2153	2731	-21.17%
资产减值损失	295	188	57.20%
加：投资收益	6	10	-40.65%
二、营业利润	10508	14443	-27.25%
加：营业外收入	1081	468	130.92%
减：营业外支出	3	521	-99.51%
三、利润总额	11586	14390	-19.48%
减：所得税费用	3733	4395	-15.06%
四、净利润	7853	9995	-21.4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196	11589	-20.65%

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7.90%，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17.67%，主要系本年天然气价改导致售气收入、购气成本降低所致。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长 50.66%，主要系本年 5 月 1 日起，房产

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发生额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22.29%，主要系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营销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下降 16.52%，主要系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发生额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21.17%，主要系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5 年下调基准利率，公司带息贷款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 57.20%，系本年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下降 40.65%，主要系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长 130.9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下降 99.51%，主要系国皖公司上年计提的预计负债在本年冲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降低 15.06%，主要系本年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五、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下降原因

2016 年度输售气量同比增长 2.76%，而主营业务毛利却同比下降 20%，同比下降主要为 CNG 售气毛利及大工业用户售气毛利下降所致。具体为：

1. CNG 售气毛利同比减少 3815 万元，下降 68.55%。主要为 CNG 单位售气毛利降低所致。

为适应市场竞争，本期 CNG 采取降价促销的营销策略，压缩了 CNG 的毛利空间，CNG 售气单位毛利从上年的 0.58 元降至本期的 0.23 元，该因素导致毛利下降 3559 万元；本期 CNG 售气量下降 890 万方，导致毛利减少 256 万元。

2. 大工业用户售气毛利较上年减少 1459 万元，主要原因：

由于降价（尤其是信义价格下调）导致大工业用户单位售气毛利由上年的 0.19 元/方降至 0.11 元/方，毛利降低 1624 万元，由于气量增长 843 万方导致毛利增加 165 万元。

六、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是在母公司的预算基础上，结合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县皖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等 15 家子公司的预算合并编制而成。

根据测算结果，在下述预算依据成立的基础上，公司将完成利润总额 10586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 8.63%；实现净利润 6717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 14.47%。具体预算方案如下：

一、基本预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游供气形势及下游市场情况预测，预计 2017 年可实现输售气量 17.15 亿方，公司将全力以赴，千方百计开拓下游市场，努力完成气量预算指标。

二、预算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一）营业收入预算说明

母公司营业收入按照 2016 年确认的管输单价及售气价格测算；其他子公司营业收入分为售气收入、安装收入，均按照当地物价部门目前核定的价格执行。

（二）成本预算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年度间变动情况预测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增减率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1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45000	1.3419	171550	1.4725	18.31%	9.73%

1、变动成本

2017 年母公司购气成本按照 2016 年底西气、川气的进价进行测算。各子公司按照当地天然气购气价格测算。

2017 年生产能耗按照公司 2016 年定额标准测算。

2、固定成本

（1）管线及项目折旧费

管线及项目折旧费按照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17 年管线及项目折旧费为 7465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20.99%。

（2）职工薪酬

2017 年，公司平均人数为 935 人，较上年增加 131 人，主要是新投产场站人员增加及子公司人员增加，2017 年人工成本支出预计为 108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72%。

（3）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根据财企[2012]16 号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提，预计 2017 年计提金额为 15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02%。

（4）其他生产费用

2017 年维修费等其他生产费用按照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三）公司费用预算说明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指为销售天然气发生的相关营销费用。2017 年销售费用预计发生数为 8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29%，主要为母公司营销人员薪酬由管理费用转移到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增加 225 万元所致。

2、管理费用

2017 年管理费用预计发生数为 74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09%，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2017 年拟净减借款 31599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 50642 万元，利息支出为 2045 万元。

（四）利润预算

2017 年预计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6717 万元，较上年（7853 万元）减少 1136 万元，下降 14.47%。其中母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10983 万元，较上年（8504 万元）增加 2479 万元，增长 29.15%。

三、可能影响预算指标的事项说明

（一）大工业直供户及 CNG 售价变动的的影响。2017 年大工业直供用户及 CNG 售价暂按目前执行的市场价格预测，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降价促销的情况不可避免，大工业直供用户及 CNG 毛利将会进一步降低。

（二）天然气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的影响。公司主动加压、想方设法降本增效、深挖潜力，2017 年预算按照 17.15 亿方输售气量编制，同比增长超过 18%，各子公司输售气量预计也较为乐观。如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则存在输售气量不及预期，影响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四、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将经营计划和指标分解到各部室（中心）及子公司，明确各部室（中心）及各子公司的责任和计划目标，为公司绩效考核提供依据，有利于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通过各预算责任单位实际完成与预算的对比，考核预算指标的执行情况，分析实际偏离预算的程度，评价其预算期的经营业绩或工作业绩，落实奖惩政策，最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1835 号），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956,386.9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300,521.82 元，减去 2016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504,400.36 元，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3,752,508.3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上市后总股本 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8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七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事前审查意见，现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政府定价	326,582,562.10	16.24	417,174,764.09	16.70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政府定价	152,560,739.61	7.59	156,833,258.68	6.28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政府定价	53,026,326.21	2.64	54,852,320.89	2.20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政府定价	12,937,753.33	0.64	26,355,755.62	1.06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政府指导价	2,976,299.66	0.15	207,255.22	0.01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政府指导价	15,553.10	0.00	8,769.77	0.00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政府定价	886,507.96	0.04	-	-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2,037.61	0.00	-	-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市场价	783,689.32	0.04	-	-
合计		549,771,468.908	27.34	655,432,124.27	26.25

(2) CNG 采购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 CNG 采购业务往来情况

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政府指导价	1,439,899.39	20.09	354,524.97	11.35
合计		1,439,899.39	20.09	354,524.97	11.35

(3)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299,245.43	42.3	274,224.00	100.00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408,115.53	57.7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租赁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3,339,722.86	2,646,300.00
-----------------	-----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25,819.43	16,290.97	-	-
应收账款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8,000.00	7,900.00	-	-
应收账款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302.50	115.13	-	-
应收账款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60,000.00	28,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	1,000.00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114,413.91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省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92,311.84
应付账款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9,069,042.96	-
应付账款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53.53	-
应付账款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47,620.00	-
其他应付款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618.50	34,02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3,327.32	437,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利息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12,054.80	524,383.56

(4) 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321,446.61	4,554,552.31
预收账款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193,400.06	4,950,050.43
预收账款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272,275.24	4,865,196.30
预收账款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48,387.00	1,715,206.90
预收账款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515.16	90.16

4. 其他关联交易

(1) 母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利率为 3.30%，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本公司申请使用 10,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利率为 3.30%，上期资金使用费 524,383.56 元，本期资金使用费 1,910,042.67 元。

(2) 母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止，利率为 2.80%，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实际使用 10,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止，利率为 2.80%，本期资金使用费 1,212,054.80 元。

(3) 2016 年 5 月，子公司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定远至凤阳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之资产转让协议》，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含增值税)为 19,069.04 万元；以《资产移交确认单》签署日为转让标的的交割日；2016 年 6

月 3 日，皖能新奥与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定远至凤阳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之资产移交确认单》。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6,391,860.16 元，本期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38,585.69 元。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金额（不含税）	占总销售额比例
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3,500.00	15.94%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1,650.00	7.93%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866.00	3.25%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832.00	0.67%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50	0.24%
提供劳务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81	0.14%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21	0.08%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	0.00%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0.8	0.00%
	合计	77,105.80	28.26%

2.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租赁资产情况	2017 年租赁金额
房屋租赁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于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新能大厦 1、2、3、4、5、10 楼	350.00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租赁资产情况	2017 年租赁金额
房屋租赁	安徽省皖能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于合肥市燎原大道与合马 路交口合肥中心基地综合楼	200.00

3.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2017 年度公司预计将支付给皖能集团下属的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费 44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预计将支付给皖能集团下属的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劳务费 180 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7 年偿还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万元（4 月 23 日到期），预计支付超短融资金使用费 170 万元。

(2)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取得利息收入 50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许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铜陵市燃气总公司

主营业务：铜陵市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含加气站）的建设、设计和经营；燃气（包括管道燃气）的生产、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燃气”是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

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 2 类）。

（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 1211 号

关联关系：股东的关联企业

2. 公司名称：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何族兴

注册资本：7,3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安庆）有限公司、安庆市煤气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

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含瓶组方式）。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制造燃气炉具、仪表及设备；批发和零售自产或非自产的燃气器具、仪表及设备；提供燃气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抢修等服务；从事其他相关业务。（安徽省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294 号

关联关系：股东的关联企业

3. 公司名称：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圣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燃气的生产、经营、输配、销售；燃气设备、器具及

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车用燃气的供应及加气站的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清溪大道 228 号

关联关系：股东的关联企业

4. 公司名称：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圣勇

注册资本：5,28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邹梅、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燃气设施建设和经营；燃气加工、储存、输配、供应；汽车加气；燃气具零售（上述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司原为内资企业，2013 年 3 月 2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安定东路 107 号

关联关系：股东的关联企业

5. 公司名称：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严斌

注册资本：1,3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马鞍山）有限公司、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

主营业务：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

(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从事橱柜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缴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除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127号

关联关系:股东的关联企业

6. 公司名称: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圣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燃气输配、经营与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东河园双溪路

关联关系:股东的关联企业

7. 公司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注册资本:437,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

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8. 公司名称：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华

注册资本：2,8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环保发电项目投资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泽乡镇宿固路与南大外环交口东南侧 200 米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9. 公司名称：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华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用品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销售。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99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0. 公司名称：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晓明

注册资本：17,1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9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1. 公司名称：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太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花卉、苗木租赁服务；保洁、干洗服务；会议、礼仪接待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及家政服务；汽车美容、维修、租赁；道路保洁；日用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8 号贵都花园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2. 公司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德慧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7 层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3. 公司名称：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方永干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在东至县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东至县尧渡镇田园新村 E8 号门面房 10-13 号

关联关系：参股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1、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提供给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劳务收取的建安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接受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劳务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公司与皖能集团控制的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租金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5、公司实际使用母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执行的利率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一致，价格公允。

6、公司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存放于银行的利率执行。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皖天然气的批复》（皖政秘[2002]141号），公司为西气东输省内的总买卖方，负责与上、下游天然气公司的

衔接，公司与关联方其发生的商品交易、劳务提供具有必然性。

2、关联方劳务服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于节约成本和便于管理的原则，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服务费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取费。

3、关联方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用关联方房屋作为办公地点，有利于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提高办公效率，降低交通费用开支。

4、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同时银行项目借款审批时限较长，手续繁琐，为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公司实际使用 1 亿元母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资金，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止，利率为 2.80%。利率低于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此举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公司财务负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6、存放于关联方存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部分子公司城网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委托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存款因此产生，存款利率按照存放于银行的利率执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的事前审查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八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 [2017]1835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进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审计情况形成会审字[2017]1835 号《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九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16 年末, 天然气公司账面资金余额为 13940 万元(含国家开发银行项目专项资金 9280 万元)。根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及投资计划, 预计 2017 年资金收入 315207 万元 (含上市募集资金), 资金支出 336250 万元, 其中: 经营性项目支出 255231 万元、拨付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1832 万元、资本性项目支出 16307 万元、归还到期各类借款 62880 万元。预计全年资金缺口约 12000 万元。

2017 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 并继续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融资, 以满足公司投资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节约成本、降低财务费用, 借款利率均要求融资机构按目前最优惠利率政策执行。本年度预计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301000 万元, 授信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额度明细如下:

一、借款项目及额度分配

(一) 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总计 190000 万元, 其中包括:

1、工商银行, 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天然气款及置换他行到期借款。

2、中国银行, 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天然气款及

置换他行到期借款。

3、建设银行，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4、招商银行，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5、兴业银行，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6、交通银行，授信额度 35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天然气款及置换他行到期借款。

7、徽商银行，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8、华夏银行，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9、中信银行，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线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购天然气款。

(二) 固定资产项目借款。授信额度总计 96000 万元，其中包括：

1、工商银行，江北产业集中区项目借款授信额度 21000 万元，观前-青阳支线项目借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上述项目借款期限均为 10 年期。

2、交通银行，江北集中区项目借款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观前-青阳支线项目借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上述项目借款期限为 5-10 年期。

3、中国进出口银行，公司整体项目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注：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额度与借款期限）。

（三）专项授信，工商银行保函额度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各类履约保函。

二、授权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上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提取借款。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自 2010 年起承担公司专项审计业务。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该事务所勤勉尽责，具有较高的专业服务能力。

考虑到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为保证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一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周世虹、李洪峰、石强、尹宗成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世虹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合肥工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任秘书，现任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强先生，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煤炭建设协会煤炭设计机电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外聘专家。曾任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监理公司副经理，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第二设计所副总工程师、副所长，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现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洪峰先生，出生于 195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安徽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合肥荣事达集团董事、副总裁，广东万和集团副总裁，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宗成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农学院助教，安徽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安徽农业大学教授，兼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5 次。我们按照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基础上，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没有对

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赞同票。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世虹	5	5	4	0	0	2
石 强	5	5	4	0	0	2
李洪峰	5	5	4	0	0	2
尹宗成	5	5	4	0	0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交易进行合理预计。2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针对公司 2016 年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审议，拟以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上市后总股本 3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8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针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公平的要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洪峰 石强 周世虹 尹宗成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二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 2017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现拟定 2017 年全年投资计划。2017 年度公司计划完成总投资 45996 万元，其中江南联络线、江北产业集中支线、观前-青阳支线、桐城-枞阳支线、六安-霍邱-颍上支线、宿州-蚌埠干线、蚌埠-凤阳支线项目计划投资 10495 万元；广德、和县、池州、芜湖、庐江、舒城、霍山、宿州、皖能新奥、皖能港华、国皖公司等子公司投资 28096 万元；技改及固定资产购建等资本性支出投资约 4025 万元；广德皖能能源利用有限公司注资、皖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等股权投资 3380 万元。具体各板块投资计划如下：

一、公司投资的支干线建设及本年投资额预计：

1、继续开展江南联络线（300 万元）、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9000 万元）、观前-青阳支线（695 万元）的工程建设；

2、加快推进桐城-枞阳支线（120 万元）；六安-霍邱-颍上支线（160 万元）、宿州-蚌埠干线（100 万元）、蚌埠-凤阳支线（120 万元）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二、子公司投资项目及本年投资额预计

1、以和县皖能公司为平台，完成和县皖能公司吸收外部实物资产增资工作；以皖能港华公司为平台，开展宁国市燃气市场、泾县燃气市场的整合工作。

2、根据地方燃气专项规划及子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广德城网（3057 万元）、和县城网（1457 万元）、芜湖城网（410 万元）、

池州城网（492 万元）、庐江城网（1095 万元）、舒城城网（1230 万元）、宿州城网（137 万元）、霍山城网（330 万元）、皖能新奥城网（2648 万元）、皖能港华城网项目【13000 万元，其中，皖能港华公司投资的宣城-宁国-黄山支线投资 9100 万元（宣城-宁国段 100 万元、宁国-绩溪-黄山段 9000 万元）以及宁国、泾县支线、泾县城网的投资建设】、国皖公司项目 4240 万元。

三、其它资本性支出及购建

预计改造项目资本性支出 3148 万元，固定资产购建 877 万元。

四、股权投资

注资广德皖能能源利用有限公司，增资皖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国皖公司，累计股权投资约 3380 万元。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三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建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人民币 3 万元（税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税前）。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津贴采取按月支付的方式，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年度津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发放，至任职结束之日终止。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